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19號

上訴人 長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昌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崇達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24萬9130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7萬9462元，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限上訴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如數繳納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羅培毓

法官 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秋淑